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水利局是主管全市水利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承担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水利行业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发展规划、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水利规划。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河流、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市水利资金安排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及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并协调全市水利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辖区内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定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

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监督。

（十一）开展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负责水利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负责河长制湖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全面推行、督察督办、考核评估。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共有预算单位 5 个，包括景德镇

市水利局本级和 4 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市玉田水库管理处、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84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22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人数 5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57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23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75 人,行政在职人数 2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在职人数 3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51 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0 人。离休人数小计 1 人,退休人数小计 47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39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3.50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39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1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39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73.5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1.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4.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6.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8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32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1141.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1.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10.97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2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831.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6.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63.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3.3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0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59.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9.13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1141.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8.48 万元，住

房保障支出 76.19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1.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5.5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96.8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1 万元。项目支出 483.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6.41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68.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9.97 万元,下降 30.54%。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_____无_____。

（九）整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一是确保部门正常运转。二是做好山洪灾害防御，严格落实值班值守、监测预报、巡查排险、预警发布和人员转移等各项责任和措施，加大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力度。三是稳步推进昌江河综合整治、昌江水生态修复与治理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全面完成景德镇水利枢纽、玉田水库扩建工程、玉田水库除险加固等工程。四是稳步推进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力争在 2022 年 12 月底前，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严格取用水管理，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加强取水计量监管。严格用水强度控制，加强对重点用水户和特殊用水户监督管理。启动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节水宣传教育，鼓励引导全社会自觉参与爱水、惜水、节水行动。五是持续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落地见效，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压实各级河湖长责任，完善河湖巡查管护体系。常态化开展“清河行动”，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实施景德镇市河湖长制主题公园建设。六是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聚焦工程管护机制、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机制、节水激励机制等综合发力。加快推进水权水市场改革。稳步推进水权交易制度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放管服”

改革，进一步强化水利监督、优化水利服务。

部门预算情况：2022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水利局项目资金 483.50 万元，均为当年财政预算安排 483.50 万元。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483.5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7 个。

（十一）景德镇市水利局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

一级项目概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照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消除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改善工程的工作状况，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持续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创造良好的工程管理环境，提升工程运行质量，防止重大险情突然发生，并延长工程使用寿命。保障水利工程相应功能正常发挥，应对全市洪涝、干旱灾害，降低洪涝、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特申请设立景德镇市水利局专项经费。

1. 二级项目：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 项目概述

根据《景德镇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各有关部门以习近

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治水方针为指导，以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为目标，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办法和标准，在 22 年 12 月底前获得“国家节水型城市”称号；

2) 立项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和<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的通知》（建城〔2018〕25 号），《江西省节水型城市申报与考核办法》，《江西省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关于印发景德镇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发改环资字〔2019〕318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府字〔2020〕25 号）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科技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

组织编制《景德镇市城市节水规划》。为进一步节约水资源，对水实现合理有效的开发利用，确保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在经济发展与水环境保护之间寻求最佳平衡。启动《景德镇市城市节水规划》的编制工作，对景德镇市近期及中长期的水源调度、节水潜力挖掘及节水目标措施做了科学分析与指导，为节水工作作出了科学的指导，指明了未来的工作重点及方向。

深化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节水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国家节水型城市作为生态城市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市干部群众付出努力。对照《国家节水型城市考核标准》，我市全面铺开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创建机构，完善法规制度及责任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大节水投入，以实施计划用水管理、推广节水技术、开展节水载体创建工作、加大水环境整治、推广非常规水利用为抓手，有效控制水量增长速度，调整全市产业用水结构，推动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52.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一是组织编写我市中长期节水专项规划；二是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居民小区创建工作，为节水型城市创建提供有效的基础支撑；三是结合我市实际，按照节水型城市标准，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开展非居民计划加价管理、再生水利用建设、节水统计填报等工作。

具体指标包括：1. 开展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力争获得“江西省节水型城市”荣誉称号。2. 完成 1 套《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制。3. 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居民小区创

建。4.开展市级节水型单位复核，复核单位数量不少于 10 个。

2. 二级项目：防洪排涝及洪水风险管理决策系统运维

1) 项目概述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对加快水利建设和保障工程良性运行做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办防【2019】102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赣汛【2021】4号《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各类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赣水办防字【2021】1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城市防洪管理调度中心

4) 实施方案

确保在当年主汛期到来前基本完成景德镇市排涝站维修养护工程等城市防洪工程建设任务，形成城市防洪封闭圈。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88.2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预置抢护力量和物资设备，做好堤防工程安全巡查，确保工程安全完整及正常运行；做好防洪排涝工作，确保城区内涝洪水能够正常外排。

具体指标包括：1. 维护城区内 5 座排涝站；2. 维修养护主城区堤防 14.16 公里。

3. 二级项目：玉田水库维修养护

1) 项目概述

市玉田水库总库容 2480.60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1.0 万亩，年平均发电量 60 万千瓦时，是一座以防洪为主，兼有灌溉、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效益的中型水库。水库下游防护区有景德镇东市区及景婺黄高速公路、皖赣铁路等重要设施，防护区人口 39.6 万，耕地面积 2.13 万亩。2020 年玉田水库对水库枢纽工程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部分水利设施均不同程度存在以下问题：运行时间长，部分设施出现损坏、

设计与施工质量要求标准低、损坏设备已进行针对性应急抢修，但并未彻底消除隐患，为此，本着“经常养护、随时维修、养重于修、修重于抢”的原则，申请财政资金进行维修养护，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正常工作；此外上年结转 180 万元为湿地建设费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湿地设备、数据维护和监控监测设备的购置支出、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整体建设质量提升、湿地管理机构聘用临时管护人员所需的劳务费支出和包含勘察设计费在内的其他费用。

2)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关于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各级地方政府按照有关事权和支出责任，积极落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消除水利工程的安全隐患，改善工程的工作状况，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持续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创造良好的工程管理环境，提升工程运行质量，防止重大险情突然发生，并延长工程使用寿命。保障水利工程相应功能正常发挥，应对全市洪涝、干旱灾害，降低洪涝、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赣水办防字【2021】1 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景汛【2021】1 号《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 号)、《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玉田水库管理处

4) 实施方案

汛前做好问题排查，确定施工单位，水电站尾水渠安全护栏与 11 月底前完成，12 月底前完成大坝排水沟维修等。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79.09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抓好水工程安全度汛，严格执行水工程度汛方案，强化水库日常巡查值守，加强堤坝薄弱段、险工险段不间断防守，提前预置抢护力量和物资设备，果断处置各类险情；进一步落实水库的应急措施，确保水库安全平稳运行，顺利度汛。

具体指标包括：1. 维修及增设水电站尾水渠安全护栏不小于 600 米；2. 护坡养护土方不小于 800 平方米；3. 草皮维护及补种不小于 2.6 万平方米；4. 编制形成水库观测资料 1 次。

4. 二级项目：河（湖）长制专项工作

1) 项目概述

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内在要求，是解决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的有

效举措，是完善水治理体系、保障水安全的制度创新，《江西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条例》规定，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2) 立项依据

《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 年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赣河办字【2020】19 号、《江西省河长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江西省河长制河湖管理地理信息平台使用的通知》赣河办字【2021】6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通过广播、电视、会议等传统媒介和微信朋友圈等新兴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开展“河长制”宣传；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广泛开展以“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全面推行河长制”为主题的节水宣传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6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1. 河长制湖长制公示牌更新维护；

2. “一河一档”和“一河一策”修订；3. 昌江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4. 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业务培训；5. 完成年度内市级河长巡河任务；6. 组织河湖长制宣传活动。

5. 二级项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补助

1) 项目概述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5 年印发的一号文件《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指出，要建立健全水权制度，开展水权确权登记试点，探索多种形式的水权流转方式。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广水价改革和水权交易的成功经验，建立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用水计量，合理调整农业水价，建立精准补贴机制，促进农业用水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
赣水农水字【2020】10 号、景财农【2017】33 号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在我市试点开展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对 3 各县区的农业水价进行精准补助，农田补助面积达到 30 万亩。

6. 二级项目：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考核

1) 项目概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绿色导向、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 708 号令、江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水土保持方案评审工作，确保我市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稳步推进；组织编制水资源公报，开展“中国水周”宣传活动，做好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7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1. 开展水保方案评审不少于 25 次；2.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1 次；3. 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不少于 15 次。

7. 二级项目：水旱灾害防御专项

1) 项目概述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提升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以高标准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发挥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提升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防御工程标准，都对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出新要求。

2) 立项依据

赣水办防字【2021】1 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景汛【2021】1

号《景德镇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2021 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的通知》、办防【2019】102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的通知》、赣汛【2021】4 号《江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各类水工程度汛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赣水办防字【2021】1 号《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水利局本级

4) 实施方案

在当年汛期早期前做好各项水旱灾害防御基础工作，为减轻洪涝灾害，维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5) 实施周期

经常性项目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8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具体指标包括：1. 汛前完成值班用品和应急物资采购，保障防汛使用；2. 完成值班系统平台维护，确保汛期能正常运行；3. 完成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修订工作及各类度汛方案技术审查工作；4. 完成灾害防御演练培训，夯实水旱灾害防

御基础。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景德镇市水利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2.6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 17.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后，单位业务活动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 5.18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21303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0304）：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三）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2130306）：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

（四）水利前期工作（2130308）：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六）水利执法监督（2130309）：指水利局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